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判字第10號

聲 請 人 林慶順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
之0

林惠美

林佩蓉

林陳玉梯

林清美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樓

林弘聰

林福豐

林正洋

陳家鈞

上九人共同

代 理 人 葛光輝律師

馬思評律師

被 告 曾淑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蔣淙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洪培剛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洪郁茗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鄭子萱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等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高
02 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駁回再議
03 之處分（112年度上聲議字第875號，原不起訴處分案號：111年
04 度偵字第4274號），聲請交付審判即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
05 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駁回。

08 理 由

09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
10 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
11 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民國112
12 年5月30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定有明
13 文。又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
14 於法院而未確定之聲請交付審判案件，其後之訴訟程序，應
15 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前項前段情形，以交付審判之聲
16 請，視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7
17 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林慶
18 順、林惠美、林佩蓉、林陳玉梯、林清美、林弘聰、林福
19 豐、林正洋、林弘明（已於112年11月2日撤回聲請交付審
20 判）、陳家鈞以被告曾淑華、蔣淙丞、洪培剛、洪郁茗、鄭
21 子萱等人涉犯刑法第28條、第217條第1項之共同偽造署押、
22 同條第2項之共同盜用印章及同法第210條之共同偽造私文書
23 等罪嫌，向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檢察官提
24 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於112年2月26日以111年度偵字第427
25 4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原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聲請
26 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雄高分檢）
27 檢察長於112年4月21日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875號駁回再議
28 （下稱駁回再議處分），並於112年4月26日送達駁回再議處
29 分書予聲請人林慶順本人，聲請人於112年5月4日委任律師
30 具狀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偵查
31 卷宗核閱無訛，並有原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送

達證書、委任狀及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上之本院收狀章戳在卷可參，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並未逾越前開法定之10日期間，且核屬112年5月30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而未確定之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揆諸前開規定，即應依修正後之刑事訴訟法規定終結，是聲請人本件交付審判之聲請，應視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程序上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即應依法審究本件聲請有無理由，先予敘明。

二、告訴意旨略以：

被告曾淑華係址設屏東縣○○市○○街00○○號「曾淑芳代書事務所」之地政士、被告鄭子萱為「曾淑芳代書事務所」之地政士助理、被告蔣淙丞係址設屏東縣○○市○○路00○○號「郡柏建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被告洪培剛為址設屏東縣○○市○○路00○○號1樓「成肯建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被告洪郁茗係被告洪培剛之代理人；而告訴人林慶順、林佩蓉、林重禎、林俊良、林繁豔、林陳玉梯、林弘聰、林惠美、林清美、林福豐、林正洋等人分別係坐落屏東縣○○市○○段0000○○0000○○0000○○地號（以下均稱系爭地號）之共有人（各人持分詳附表一）、告訴人林弘明係屏東縣○○市○○段0000地號所有權人之一林繁雄（業於民國109年6月18日死亡）之子、告訴人陳家鈞為屏東縣○○市○○段0000地號所有權人之一陳林繁珠（於110年2月19日死亡）之子。詎：

(一)被告曾淑華、蔣淙丞、洪培剛、洪郁茗、鄭子萱等人明知系爭地號之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即告訴人林慶順、林佩蓉、林穎聰、林重禎、林俊良等人係委由告訴人林慶順與成肯建設有限公司之代理人即被告洪郁茗而非與郡柏建設有限公司洽談系爭地號買賣事宜，且告訴人林慶順與被告洪郁茗雙方均已委託仲介辜朝山於109年5月22日草擬系爭地號買賣交易協議書等情，被告曾淑華、蔣淙丞、洪培剛、洪郁茗、鄭子萱等人竟利用告訴人林慶順、林佩蓉、林穎聰（委由其母親郭麗

鳳出席)、林重禎、林俊良(委由告訴人林重禎出席)等人與「成肯建設有限公司」之代理人即被告洪郁茗雙方於109年6月18日在屏東縣議員蔣家煌位於屏東縣○○市○○路00○○號服務處召開協調會議並收取告訴人林慶順、林佩蓉、林穎聰、林重禎、林俊良等人所交付印章之機會,共同基於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09年6月18日(即收受告訴人林慶順、林佩蓉、林穎聰、林重禎、林俊良等人印章之日)至109年12月2日(即屏東地檢檢察事務官執行搜索扣押之日)期間之某日時許,在不詳地點,盜蓋告訴人林慶順、林佩蓉、林穎聰、林重禎、林俊良等人之印章而偽造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足生損害於林慶順、林佩蓉、林穎聰、林重禎、林俊良、林繁雄、林繁豔、陳林繁珠、林陳玉梯、林弘聰、林惠美、林清美、林福豐、林正洋等人。

(二)另被告曾淑華、蔣淙丞、洪培剛、洪郁茗、鄭子萱等人明知未經林繁豔、林陳玉梯、林弘聰、林惠美、林清美、林福豐、林正洋等人之同意或授權,竟共同基於偽造署押之犯意聯絡,於不詳時、地,在上開附表二所示編號①、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⑳、㉑、㉒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立契約書人欄上偽造林惠美、林陳玉梯之配偶及林弘聰、林惠美、林清美、林福豐、林正洋等人之父親「林繁三」、林弘明之父親「林繁雄」、林繁豔,陳家鈞之母「陳林繁珠」之簽名,足生損害於林惠美、林陳玉梯、林弘聰、林清美、林福豐、林正洋、林弘明、林繁豔、陳家鈞等人。

(三)嗣經屏東地檢檢察事務官於109年12月2日14時許,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109年聲搜字1120號搜索票前往上開屏東縣○○市○○街00○○號「曾淑芳代書事務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35本(即編號①至㉑),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曾淑華、蔣淙丞、洪培剛、洪郁茗、鄭子萱等人均涉犯刑法第28條、第217條第1項之共同偽造署押、同條第2項之共同盜用印章及同法第210條

之共同偽造私文書等罪嫌。

三、屏東地檢不起訴處分意旨略以：

(一)告訴人林佩蓉、林穎聰、林重禎、林俊良簽名部分：據告訴人林佩蓉陳稱：簽名是我本人親簽的等詞；復據林穎聰供稱：是我媽媽郭麗鳳簽的等詞；再據林重禎供稱：簽名是我本人親簽，我有授權辦理相關程序等詞；又據林俊良陳稱：這件事我都委託我哥哥林重禎處理，我哥哥怎麼處理，我就跟著怎麼處理等詞。足證被告等人並無偽造林佩蓉、林穎聰、林重禎、林俊良等人簽名（即署押）之情事。

(二)告訴人林惠美簽名部分：卷內所附屏東地檢檢察事務官111年3月14日（詳屏東地檢109年度他字第3287號編號⑦卷）及111年6月13日（詳屏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274號編號①卷）詢問筆錄之林惠美簽名與上開扣案①、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⑳、㉑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立契約書人欄上「林惠美」簽名相互勾稽，其筆順及外觀均相同，應係同一人即林惠美所簽名；且上開扣案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立契約書人欄上「林惠美」簽名與林惠美於屏東地檢詢問筆錄及委任狀上之簽名，經送鑑定後，其字跡均相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2月21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憑，足證上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立契約書人欄上「林惠美」之簽名是林惠美本人簽名，而非被告等人所偽簽。

(三)告訴人林慶順簽名部分：依現存資料無法認定係林慶順本人簽名或遭他人偽簽，有前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2月21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1份可參；且執卷內所附屏東地檢檢察事務官110年1月6日（詳屏東地檢109年度他字第3287號編號①卷）、111年2月14日（詳屏東地檢109年度他字第3287號編號⑦卷）及111年6月13日（詳屏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274號編號①卷）詢問筆錄之林慶順簽名與上開扣案①至㉑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立契約書人欄上「林慶順」簽名相互勾稽，其筆順及外觀均相同，應係同一人即告

01 訴人林慶順所簽名；復據證人即本件系爭地號買賣之仲介辜
02 朝山證稱：我有看到林慶順拿新台幣（下同）4萬元，林慶
03 順跟他太太有跟我說他們要拿前金、中金、後金，代書（指
04 被告曾淑華）就說要拿前金就要簽名蓋章等詞，足證林慶順
05 於109年6月18日在屏東縣議員蔣家惶位於屏東縣○○市○○
06 路00○0號服務處召開協調會議時，為領前金而有親自簽名
07 之情事。準此，自難僅憑林慶順之單方指訴，即率以認定被
08 告等人有偽造「林慶順」簽名之犯行。

09 (四)告訴人林慶順、林佩蓉、林穎聰、林重禎及林俊良等人之印
10 文部分：據告訴人林慶順陳稱：（我）有（將印章交付予曾
11 淑華使用），就是剛剛庭呈給檢察事務官看的那一顆印章等
12 詞；復據林佩蓉供稱：我有將印章交給被告（指被告曾淑
13 華），以處理土地買賣相關事宜等詞；再據林穎聰陳稱：印
14 章我有交給我媽媽郭麗鳳，（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立契約書
15 人欄）上面（林穎聰）的印章是我的等詞；又據林重禎陳
16 稱：印章，我交付給曾淑華，我有授權（被告曾淑華）辦理
17 相關程序等詞。足證被告等人並無偽造林慶順、林佩蓉、林
18 穎聰、林重禎及林俊良等人之印文。

19 (五)偽造告訴人林慶順、林佩蓉、林穎聰、林重禎及林俊良等人
20 之署押、盜用印章及偽造私文書部分：告訴人林慶順、林佩
21 蓉、林穎聰、林重禎、林俊良等人之印章係交付予被告曾淑
22 華，而非被告蔣淙丞、洪培剛、洪郁茗、鄭子萱等人，已如
23 前述；且林慶順、林佩蓉、林穎聰、林重禎、林俊良等人均
24 未能提出足以認定被告蔣淙丞、洪培剛、洪郁茗、鄭子萱等
25 人有何偽造林慶順、林佩蓉、林穎聰、林重禎、林俊良等人
26 之署押、盜用林慶順、林佩蓉、林重禎、林俊良等人之印章
27 及偽造扣案之35本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等私文書之證據，殊難
28 僅憑林慶順、林佩蓉、林穎聰、林重禎、林俊良等人之單方
29 指訴或臆測，即率以認定被告蔣淙丞、洪培剛、洪郁茗、鄭
30 子萱等人涉犯偽造署押、盜用印章及偽造私文書等罪嫌。

31 (六)被告曾淑華偽造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35本而涉

犯偽造私文書罪部分：據證人辜朝山證稱：109年6月18日我拿麥克風說，你們林家要賣土地，相關細節要如何做，我就請洪先生（指被告洪郁茗）向大家說明，接下來就如同洪郁茗所述等詞；復據證人即被告洪郁茗供稱：109年6月18日一開始是辜朝山講幾句話後，將麥克風交給我，我拿到麥克風，當場宣布我們那天（指109年5月22日）只是簽簡單協議內容，今天要正式簽立合約，將協議書上原本買方成肯建設有限公司，更改為郡柏建設有限公司，我並將蔣淙丞介紹給大家，且當天是在蔣家煌縣議員住處兼服務處，空間約只有6坪，在場人數約20餘人，有些共有人開始爭吵先人恩怨，甚至有些土地無權占有，占有人也在現場，我在現場有講說，購買價格就是一坪6萬2,000元，有些人不同意賣地就離開現場，同意賣地的人留在現場簽名或交付印章給代書曾淑華，有些甚至委託代書（指被告曾淑華）去刻印章等詞；又據證人即如附表一所示屏東縣○○市○○段0000地號之所有權人之一施劍河證稱：洪郁茗有當場宣布買方就是郡柏建設有限公司，且蔣淙丞就站在洪郁茗旁邊，大家應該都知道這件事等詞。證人林坤美亦證述：買方變動要告知，伊有同意被告曾淑華處理，名字我簽的，我不認為被告有偽造文書等語。證人林良勝復證述：伊確定被告洪郁茗有向在場的賣主說明買方就是郡柏建設有限公司。因為在場有2、30人，林慶順可能聽不清楚。伊等有授權被告曾淑華使用父親林天利的印章，簽名的部分是伊父簽名等語。證人林有格又證述：伊有授權被告曾淑華去刻伊印章，因為當天伊帶印鑑證明，伊覺得不妥，才委託被告曾淑華去刻印章蓋在此份買賣合約，簽名部分是伊簽的等語。證人林芳璵證述：伊知道買方由成肯公司變更為郡柏公司，伊父（林長進）應該知道買方是姓蔣的等語。足徵被告洪郁茗確實有於109年6月18日在屏東縣議員蔣家煌位於屏東縣○○市○○路00○○號服務處召開協調會議時，有向在場之賣方宣布系爭地號之買方已由成肯建設有限公司改為郡柏建設有限公司。準此，被告曾淑華

01 是否有偽造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35本而涉犯偽
02 造私文書罪嫌，顯非無疑。退步言之，縱認被告曾淑華有未
03 告知林慶順、林佩蓉、林穎聰、林重禎、林俊良等人買方已
04 由成肯建設有限公司改為郡柏建設有限公司而逾越授權範圍
05 製作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35本之情事；惟觀諸
06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內容，其立契約書人欄僅有部分土地所有
07 權人之簽名及印文，騎縫章處亦僅蓋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之
08 印文，並無如附表二所示林慶順、林佩蓉、林穎聰、林重
09 禎、林俊良、林繁雄、林繁豔、陳林繁珠、林陳玉梯、林弘
10 聰、林惠美、林清美、林福豐、林正洋等人之簽名及印文，
11 顯然尚未製作完成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自不生不動產買賣契
12 約書之效力，對買賣雙方亦無拘束力，且無執此該尚未製作
13 完成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至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或
14 設定抵押權之可能，對於林慶順、林佩蓉、林穎聰、林重
15 禎、林俊良、林繁雄、林繁豔、陳林繁珠、林陳玉梯、林弘
16 聰、林惠美、林清美、林福豐、林正洋等人並未造成任何損
17 害。再者，據林慶順供稱：若是按照這個價格購買，是沒有
18 什麼損害，但事先應該要告知賣方才對，且要有公正人士在
19 場宣告，確定雙方都同意後，才能變更買方等詞；復據林穎
20 聰陳稱：買賣本質沒有差，只是議價能力有差別，當初我非
21 常擔心被告（指被告曾淑華）會拿偽造之文書去做一些不法
22 的事情而損害到我的權利，不過到目前為止，好像還沒有發
23 生我當初所擔心的事情等詞；再據林重禎陳稱：應該不會造
24 成損害，當初我們是擔心被對方拿去地下錢莊借貸，我們也
25 有到地政事務所去查，也沒有辦理抵押設定或變更登記之類
26 事情等詞。足徵系爭地號係以每坪62,000元出售予「成肯建
27 設有限公司」或「郡柏建設有限公司」，對系爭地號之所有
28 權人即告訴人林慶順、林佩蓉、林穎聰、林重禎、林俊良、
29 林繁雄、林繁豔、陳林繁珠、林陳玉梯、林弘聰、林惠美、
30 林清美、林福豐、林正洋等人並未造成任何損害。縱被告曾
31 淑華未經告訴人林慶順、林佩蓉、林穎聰、林重禎、林俊

01 良、林繁雄、林繁豔、陳林繁珠、林陳玉梯、林弘聰、林惠
02 美、林清美、林福豐、林正洋等人之同意而擅自將尚在接
03 觸、洽談之買方「成肯建設有限公司」直接變更為「郡柏建
04 設有限公司」並製作如附表二所示之35本不動產買賣契約
05 書，其主觀上並無不法利益意圖及損害林慶順、林佩蓉、林
06 穎聰、林重禎、林俊良、林繁雄、林繁豔、陳林繁、林陳
07 玉梯、林弘聰、林惠美、林清美、林福豐、林正洋人等人利
08 益之犯意，且未造成告訴人林慶順、林佩蓉、林穎聰、林重
09 禎、林俊良、林繁雄、林繁豔、陳林繁珠、林陳玉梯、林弘
10 聰、林惠美、林清美、林福豐、林正洋等人之任何損害。是
11 核被告曾淑華所為，尚與刑法偽造私文書罪及背信罪之構成
12 要件不符，自難率以該等罪責相繩。

13 (七)而被告鄭子萱固坦承有在上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立契約書
14 人欄上填寫「林繁三」、「林繁艷」、「陳林繁珠」等文
15 字，然觀諸「林繁三」、「林繁艷」、「陳林繁珠」等文字
16 係以鉛筆書寫，且除有「林繁三」、「林繁艷」、「陳林繁
17 珠」等文字記載外，尚有以鉛筆寫之「補印章」、「找不到
18 」、「權狀」、「身分證」、「印章」等內容，衡以常
19 情，顯係單純提醒、註記之用，而無偽造署押之犯意，亦難
20 率以偽造署押罪責相繩。

21 (八)至林慶順、林佩蓉、林穎聰、林重禎、林俊良、林繁雄、林
22 繁豔、陳林繁珠、林陳玉梯、林弘聰、林惠美、林清美、林
23 福豐、林正洋等人等人另指被告曾淑華、蔣淙丞、洪培剛、
24 洪郁茗、鄭子萱等人涉犯AB約、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洗錢、
25 偽證等罪嫌乙節。按偽證罪之構成，以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
26 署或於檢察官偵查時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
27 後具結，而為虛偽之陳述為要件，最高法院著有69年台上字
28 第2427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刑法偽證罪係侵害國家法益之
29 罪，因偽證而間接受害之人請求究辦，僅可認為告發而非告
30 訴，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32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故本件
31 告發人林慶順、林佩蓉、林重禎、林俊良、林繁豔、林陳玉

01 梯、林弘聰、林惠美、林清美、林福豐、林正洋等人請求究
02 辦被告蔣淙丞、洪郁茗2人涉犯偽證罪嫌部分，核其性質應
03 屬告發，而非告訴，合先敘明。經查，被告蔣淙丞、洪郁茗
04 2人均係接受屏東地檢檢察事務官之詢問，並非於執行審判
05 職務之公署或於檢察官偵查時接受訊問，且被告蔣淙丞、洪
06 郁茗2人均未曾供前或供後具結，縱被告蔣淙丞、洪郁茗2人
07 就重要事項為不實之陳述，核其所為，亦與刑法偽證罪之構
08 成要件未符。又林慶順、林佩蓉、林重禎、林俊良、林繁
09 艷、林陳玉梯、林弘聰、林惠美、林清美、林福豐、林正洋
10 等人均未委任被告蔣淙丞、洪培剛、洪郁茗、鄭子萱代為對
11 外處理事務，自無違背其任務之情事，是核被告蔣淙丞、洪
12 培剛、洪郁茗、鄭子萱等人所為，亦與刑法背信罪嫌無涉。
13 再者，林慶順、林佩蓉、林重禎、林俊良、林繁艷、林陳玉
14 梯、林弘聰、林惠美、林清美、林福豐、林正洋等人均未能
15 指證何事證足證被告曾淑華、蔣淙丞、洪培剛、洪郁茗、鄭
16 子萱有何AB約、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洗錢等涉及刑罰事由，
17 此部亦自難據以對被告究責。

18 (九)綜上所查，被告曾淑華、蔣淙丞、洪培剛、洪郁茗、鄭子萱
19 等人並無告訴意旨所訴之犯行，自難僅憑告訴人之單方指訴
20 或不諳法律而出於臆測，即遽以上開罪責相繩。此外，復查
21 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涉有何告訴意旨所指之犯行，揆諸
22 首揭法條及判決意旨，應認被告渠等犯罪嫌疑均尚有未足。

23 四、高雄高分檢駁回再議處分意旨略以：

24 (一)本件依告訴人林佩蓉、林重禎所陳，簽名是我本人親簽的等
25 詞；林穎聰自陳是我媽媽郭麗鳳簽的、又據林俊良陳稱我都
26 委託我哥哥林重禎處理。另執卷內所附屏東地檢檢察事務官
27 詢問筆錄之林惠美簽名與上開扣案①、③、④、⑤、⑥、
28 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⑳、㉑、㉒等不動產買
29 賣契約書之立契約書人欄上「林惠美」簽名相互勾稽，其筆
30 順及外觀均相同，應係林惠美所簽名；且上開扣案不動產買
31 賣契約書之立契約書人欄上「林惠美」簽名與林惠美於屏東

01 地檢詢問筆錄及委任狀上之簽名，經送鑑定後，其字跡均相
02 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可
03 憑，足證上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立契約書人欄上「林惠
04 美」之簽名是林惠美本人簽名。至林慶順簽名部分，依執卷
05 內所附屏東地檢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之林慶順簽名與上開扣
06 案①至③⑤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立契約書人欄上「林慶順」
07 簽名相互勾稽，其筆順及外觀均相同，應係告訴人林慶順所
08 簽名；何況據證人辜朝山證稱：我有看到林慶順拿4萬元，
09 林慶順跟他太太有跟我說他們要拿前金、中金、後金，代書
10 （指被告曾淑華）就說要拿前金就要簽名蓋章等詞，足證林
11 慶順於109年6月18日在屏東縣議員蔣家煌位於屏東縣○○市
12 ○○路00○0號服務處召開協調會議時，為領前金而有親自
13 簽名之情事。足證被告曾淑華、蔣淙丞、洪培剛、洪郁茗、
14 鄭子萱等人並無偽造林慶順等人簽名（即署押）之情事。

15 (二)又告訴人林慶順、林佩蓉、林穎聰、林重禎、林俊良等人自
16 陳印章係交付予被告曾淑華，而非被告蔣淙丞、洪培剛、洪
17 郁茗、鄭子萱等人，且林慶順等人均未能提出足以認定被告
18 蔣淙丞、洪培剛、洪郁茗、鄭子萱等人有何偽造、或盜用林
19 慶順良等人之印章及偽造扣案之35本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等私
20 文書之證據，殊難僅憑林慶順等人之片面指訴或臆測，即率
21 以認定被告蔣淙丞、洪培剛、洪郁茗、鄭子萱等人涉犯偽造
22 署押、盜用印章及偽造私文書等罪嫌。

23 (三)另據證人辜朝山、洪郁茗、施劍河、林坤美、林良勝、林有
24 格、林芳璿之證述，足徵被告洪郁茗確實有於109年6月18日
25 在屏東縣議員蔣家煌位於屏東縣○○市○○路00○0號服務
26 處召開協調會議時，有向在場之賣方宣布系爭地號之買方已
27 由成肯建設有限公司改為郡柏建設有限公司。退步言之，縱
28 認被告曾淑華未告知林慶順等人買方已由成肯建設有限公司
29 改為郡柏建設有限公司而逾越授權範圍製作如附表二所示之
30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35本之情事；然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立契約
31 書人欄僅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之簽名及印文，騎縫章處亦僅

01 蓋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之印文，並無如附表二所示林慶順、
02 林佩蓉、林穎聰、林重禎、林俊良、林繁雄、林繁豔、陳林
03 繁珠、林陳玉梯、林弘聰、林惠美、林清美、林福豐、林正
04 洋等人之簽名及印文，屬尚未製作完成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05 自不生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效力，對買賣雙方亦無拘束力，
06 且無執此該尚未製作完成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至地政事務所
07 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或設定抵押權之可能，自無從對於林慶順
08 等人造成損害。

09 (四)又林慶順等人均未委任被告蔣淙丞、洪培剛、洪郁茗、鄭子
10 萱代為對外處理事務，自無違背其任務之情事，被告蔣淙
11 丞、洪培剛、洪郁茗、鄭子萱等人自與刑法背信罪無涉。再
12 林慶順等人均未能指證何事證足證被告曾淑華、蔣淙丞、洪
13 培剛、洪郁茗、鄭子萱有何AB約、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洗錢
14 等涉及刑罰事由，自難僅憑告訴人之單方指訴或不諳法律而
15 出於臆測，即遽以上開罪責相繩。又細繹再議狀總計雖達70
16 0多頁，然均係就歷來判決、訴訟文書或陳情書、所有權
17 狀、相互對話之影本以及對原署行政文書往來之不滿，大抵
18 均與本案無關，亦無法指摘原處分有何不當或違誤之處。

19 (五)原檢察官認為被告等偽造文書等罪嫌不足，並於原處分書敘
20 明不起訴處分所憑之依據及理由。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或違
21 誤之處。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處分為不當，為無理由。

22 五、聲請交付審判即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略以：

23 (一)屏東地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以聲請人林惠美於扣案簽名部分
24 扣案①、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
25 ⑭、⑮、⑳、㉑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立契約書人欄上「林
26 惠美」簽名相互勾稽，其筆順及外觀均相同，應係同一人即
27 林惠美所簽名；且上開扣案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立契約書人
28 欄上「林惠美」簽名與林惠美於原署詢問筆錄及委任狀上之
29 簽名，經送鑑定後，其字跡均相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30 察局111年12月21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
31 憑，足證上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立契約書人欄上「林惠

美」之簽名是林惠美本人簽名，而非被告曾淑華、蔣淙丞、洪培剛、洪郁茗、鄭子萱等人所偽簽。至林慶順簽名部分，依現存資料無法認定係林慶順本人簽名或遭他人偽簽，有前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2月21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1份可參；且執卷內所附屏東地檢檢察事務官110年1月6日（詳屏東地檢109年度他字第3287號編號①卷）、111年2月14日（詳屏東地檢109年度他字第3287號編號⑦卷）及111年6月13日（詳屏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274號編號①卷）詢問筆錄之林慶順簽名與上開扣案①至③⑤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立契約書人欄上「林慶順」簽名相互勾稽，其筆順及外觀均相同，應係同一人即聲請人林慶順所簽名等語，而為不起訴處分。

(二)然查：聲請人林慶順、林惠美並未於上開不動產契約書簽名之情，業經聲請人林慶順、林惠美於偵查中指述綦詳，原不起訴書就就聲請人林慶順部分經送鑑定後，專業鑑定機構認為無法鑑定，原不起訴書竟自行認定該簽名為聲請人林慶順所簽立，顯然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三)且原不起訴處分書復又認為被告曾淑華有未告知聲請人等人買方已由成肯建設有限公司改為郡柏建設有限公司而逾越授權範圍製作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35本之情事；惟觀諸不動產契約書並無聲請人等人之簽名及印文顯然尚未製作完成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屬尚未製作完成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自不生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效力，對買賣雙方亦無拘束力，且無執此該尚未製作完成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至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或設定抵押權之可能，自無從對於林慶順等人造成損害等語，則究竟扣案買賣契約書之力契約書人有無聲請人林慶順及林惠美之簽名？此部分原起訴處分之認定顯然前後矛盾。

(四)再按「刑法處罰偽造文書罪之主旨，係在保護文書之實質的真正，雖尚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要件之一，亦祇以有損害之虞為已足，有無實受損害，在所不問，且此所謂損

01 害，亦不以經濟價值為限」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012號
02 判決可資參照。本件若立契約書欄上確有聲請人林慶順及林
03 惠美之簽名，本件買賣契約書即已成立，聲請人等人即應負
04 出賣人義務，如有給付遲延、給付不能之情形，應負損害賠
05 償責任，自有因偽造文書而受損害之虞。且依契約自由原則
06 聲請人等有締約自由，縱價金條件相同，因建商信譽及付款
07 能力不同，聲請人亦有選擇不出售予郡柏建設有限公司之權
08 利，被告如有未告知聲請人等人締約對象，不啻擅自剝奪聲
09 請人等人締約自由，強令聲請人等人對郡柏建設有限公司負
10 擔債務，顯有生損害於聲請人之虞，原不起訴處分書此部分
11 之認定，顯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據此，原檢察官之偵查
12 程序顯然未完備，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理由亦有違誤，請
13 求准予交付審判（視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語。。

14 六、前揭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理由暨事證，業經本院依職權
15 調閱前開卷證核閱屬實。本院除認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
16 聲請處分已依憑事證詳為調查或斟酌，亦無違背經驗法則、
17 論理法則或有何違誤之情事外，茲補充理由如下：

18 (一)按刑事訴訟法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其目的無非係
19 欲對於檢察官起訴裁量有所制衡，除貫徹檢察機關內部檢察
20 一體之原則所含有之內部監督機制外，另宜有檢察機關以外
21 之監督機制，由法院保有最終審查權而介入審查，提供告訴
22 人多一層救濟途徑，以促使檢察官對於不起訴處分為最慎重
23 之篩選，審慎運用其不起訴裁量權。是法院僅係就檢察機關
24 之處分是否合法、適當予以審究。且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
25 訴，雖如同自訴人提起自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然聲請准
26 許提起自訴制度既係在監督是否存有檢察官本應提起公訴之
27 案件，反擇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之情，是法院裁定准
28 許提起自訴之前提，仍必須以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
29 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
30 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並審酌聲
31 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

01 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
02 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又刑事訴訟法第
03 258條之3第4項雖規定法院審查是否准許提起自訴案件時
04 「得為必要之調查」，揆諸前開說明，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
05 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
06 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
07 不可就告訴人所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
08 以外之證據，應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判斷是否已符合刑事訴
09 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否則將使
10 法院身兼檢察官之角色，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疑慮，已與本
11 次修法所闡明之立法精神不符，違背刑事訴訟制度最核心之
12 控訴原則。

13 (二)本件聲請交付審判的理由中以聲請人林慶順、林惠美並未
14 上開不動產契約書上簽名，而檢察官竟認定該簽名是林慶
15 順、林惠美所簽，顯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云云。惟查，聲請
16 人林惠美上開契約上之簽名已經送請刑事警察局鑑定為林惠
17 美之簽名無誤。至於林慶順契約書之簽名，因鑑定機關無法
18 認定，經檢察官以卷內資料中林慶順之簽名，以法定調查證
19 據方法之勘驗來比對而認定為林慶順所簽，既無違法，亦未
20 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至於鑑定機關之鑑定是否有誤，依前
21 揭說明，非提起准許自訴審理法院審查之範圍。據此，本件
22 在無其他證據證明契約書上林慶順、林惠美之簽名係被告曾
23 淑華等人所偽造之情事下，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無證
24 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之規定，檢察官亦無從認定該簽名係被
25 告曾淑華等人所偽造。

26 (三)又本件土地出賣人或其家屬於檢察事官詢問時曾為下列之證
27 述，證人即聲請人林慶順稱：於109年6月18日10時至12時
28 許，在屏東市○○巷0號蔣家煌服務處，有將印章交付給被
29 告曾淑華作為買賣土地使用，也要查增值稅之類．．．當天
30 除交付印章給曾淑華外，還有交身分證、權狀影本，當天我
31 只簽一份白色文件，領取新台幣4萬元等語（109他字第3287

號卷1第65頁;109他字第3287號卷3第126頁反面至127頁) ;
證人林良勝即出賣人林天利之子證稱;109年6月18日當天洪
郁茗有向在場的賣主說明買方就是郡柏建設有限公司,我確
定他有講,林慶順是跟他老婆一起到現場,因為在場有2、3
0人,林慶順有可能聽不清楚買方就是郡柏建設有限公司,
我們有授權曾淑華使用我爸爸林天利的印章,但簽名的部分
都是我父親親簽名,但簽幾份我父親不知道等語(109他字
第3287號卷3第83頁反面);證人即出賣人林長進證稱:有
同意曾淑華將我的印章蓋用在土地買賣相關文件包含契約上
等語(109他字第3287號卷3第102頁反面);證人即林長進
之女林芳璵證稱:立契約書欄林長進的簽名是我爸爸的字,
我們有授權代書使用該印章蓋用在相關土地買賣上,我知道
買方由成肯建設有限公司變更為郡柏建設有限公司,我爸爸
應該不知道,但他應該知道買方是姓蔣的等語(109他字第3
287號卷3第102頁反面);證人即出賣人曾金財證稱:109年
6月18日上午在蔣家煌服務處的協調會議我有去,我知道買
方郡柏建設有限公司,我交付印章目的就是委託曾淑華幫我
蓋在買賣土地相關文件上包含契約等語(109他字第3287號
卷3第102頁反面);證人即出賣人施劍河證稱:109年6月18
日上午在蔣家煌服務處的協調會議我有參加,我知道買方由
成肯建設有限公司變更為郡柏建設有限公司,我有交付印章
給代書曾淑華,由代書曾淑華方便辦理買賣土地相關文件上
包含蓋在契約書上,洪郁茗有當場宣布買方就是郡柏建設有
限公司,且蔣淙丞就站在洪郁旁邊,大家應該都知道這件事,
我還跟蔣議員說為何一次叫那麼多人來等詞(109他字第3287
號卷3第103頁);證人即土地所有人林繁三之女林惠美
證稱:契約書內立契約書人欄上林惠美的簽名是很像我的
簽名,但我當初是在空白的紙張上簽名等語(109他字第328
7號卷7第22頁);證人林重禎證稱:我有同意曾淑華用印蓋
章並交付印章,但他沒告訴我買方變更為郡柏建設,印章我
交給曾淑華,簽名是我本人親簽,我有授權辦理相關程序等

01 語（109他字第3287號卷1第67-68頁）；證人林長輝證稱：
02 我有交付印章給曾淑華，委託辦理土地相關事實（109他字
03 第3287號卷1第68-69頁）；證人林清仁證稱：當初蔣淙丞
04 有來找我們談，他有談到買主是郡柏建設有限公司，本件我
05 跟我叔叔林長輝部分沒有涉及任何偽造文書的問題（109他
06 字第3287號卷1第69頁）；證人林穎聰證稱：印章我有交給
07 我媽媽郭麗鳳，這13份契約書中林穎聰的簽名是我媽媽郭麗
08 鳳簽的，我不曉得買方變更，簽名部分未涉及偽造文書，但
09 蓋用印文部分逾越我們的授權範圍（109他字第3287號卷1
10 第69頁）；證人林佩蓉證稱：印章不是我蓋的，簽名是我本
11 人親簽的，有將印章交給曾淑華，以處理土地買賣相關事宜
12 （109他字第3287號卷1第70頁）；證人林坤美證稱：買方
13 變動要告知，我有同意被告處理，名字我簽的，我不認為被
14 告曾淑華有偽造文書（109他字第3287號卷1第71頁）；證
15 人施清富證稱：契約書上蓋有施清富印章是我的，我有交給
16 曾淑華印章，是要簽立合約的，簽名的部分是我親簽，我沒
17 有要告曾淑華偽造文書，這是一般正常買賣，且我有授權他
18 使用我的印章（109他字第3287號卷3第84頁）；證人林有格
19 證稱：我有授權曾淑華去刻我的印章，因為當天我是帶印鑑
20 證明，所以才委託曾淑華去幫我刻印章蓋在此份買賣的合約
21 書上，我簽了很多份，簽名的部分是我親簽等語（109他字
22 第3287號卷3第84頁反面）。

- 23 1.由上開證人證言可知，除林慶順、林惠美的簽名有爭執而由
24 檢察官依鑑定或勘驗認定外，其餘均自承有交付印章給被告
25 曾淑華或在契約書上簽名，核與被告曾淑華辯稱：所有資料
26 是他們給我的，我沒有逾越授權範圍，我沒辦法天天做他們
27 的合約書，他們當天已授權要簽約，不然他們怎可能把土地
28 權狀、身分證正本、印章等帶得這麼齊全，我於109年6月18
29 日告知他們說今日簽約，沒有簽約金，我們從備證款齊全後
30 開始繳交，他們要把權狀交給我等語（109他字第3287號卷
31 1第70-71頁），尚稱符合，足認被告曾淑華辯稱本件土地

買賣出賣人確有交付印章、身分證供其辦理土地買賣移轉之用，應可採信。

2.又被告曾淑華供稱：編號③．．．③⑤契約書立契約書人欄位上林慶順的簽名我是從編號①契約書所影印，另編號①⑥．．．③③契約書立契約書人欄位林慶順的簽名我是從編號②契約書所影印，上開編號①至③⑤的林慶順印文是用林慶順交給我的印章蓋上去的，我沒有另外再去刻林慶順的印章．．．編號①立契約書人欄林惠美是林惠美本人簽名的，林繁雄的簽名是林惠美代簽的，編號③至①⑤有林惠美、林繁雄的簽名都是拿編號①來影印的等語（109他字第3287號卷7第21-22頁）。就聲請人指訴被告曾淑華涉嫌偽造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35本或上開證人指證被告曾淑華盜蓋印章或使用印章逾越授權範圍或騎縫處所蓋的印文超出授權的範圍（109他字第3287號卷1第69-70頁）等部分。經查，依上開證人證言及被告曾淑華之供述，本件出賣人既已將印章交給被告曾淑華或已在契約書文件上簽名，即表示其等授權代書曾淑華得使用出賣人之印章、印文及簽名以辦理本件土地買賣移轉事宜，是被告曾淑華為辦理本件土地買賣移轉，基於事實之必要，甚至便宜行事而自行蓋用印章或將蓋用的印文、簽名影印用於多份契約書上或文件騎縫上，其主觀上認為已得到出賣人之授權而無偽造署押及偽造文書故意之事實，應可認定。

(四)就聲請人一再指述扣案之證物並無清單、出現多種不同版本等部分。惟查，本件聲請人林慶順具狀聲請檢察官保全證據，檢察官依其聲請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曾淑華及郡柏建設有限公司搜索，並經本院核發搜索票而由檢察事務官鄒均鑫等人執行之事實，有證據保全聲請狀、檢察官搜索票聲請書、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及檢察署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在卷可參（109年度保全字第13號卷），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然扣案證物中存於封袋中有黃色封面不動買賣契約書2本、白色封面不動買賣契約書29本、表格式不動買賣契約

01 書2本、複寫紙不動買賣契約書2本共35本及收據1張，與扣
02 押物品目錄表記載名稱及數量確實相符。至於聲請人質疑被
03 告等人未經聲請人之同意，偽造契約書，致搜索扣押之契約
04 書並非全部而出現有不同契約書版本等情。經查，迄今聲請
05 人尚未提出具體之證據以證明被告等人確有偽造契約書之事
06 實，尚難僅憑聲請人之懷疑即遽認被告等人製作不同版本之
07 契約書而涉有偽造文書之罪嫌。況被告等人如嗣後被發現有
08 偽造契約書之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規定，檢察
09 官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10 (五)另證人辜朝山、林良勝等人之證言是否偽證，因非檢察官所
11 訊問，與偽證罪之構成要件不符，且聲請人等此部分係告發
12 而非告訴等理由，原不起訴處分書已詳明。

13 (六)此外，聲請人以原本土地買賣契約之買受人為成肯建設有限
14 公司，被告等人未告知聲請人，在未取得聲請人之同意下，
15 變更買受人為郡柏建設有限公司，逾越授權範圍而偽造如附
16 表二所示之不實契約書35本涉犯偽造文書罪部分。然查，被
17 告洪郁茗於偵查中供稱：109年6月18日一開始是辜朝山講幾
18 句話後，將麥克風交給我，我拿到麥克風當場宣布我們那天
19 （指109年5月22日協議內容）只是簽簡單協議內容，今天要
20 正式簽立合約，將協議書上原本買方成肯建設有限公司，更
21 改為郡柏建設有限公司，我並將蔣淙丞介紹給大家等語（10
22 9他字第3287號卷3第101頁）；證人辜朝山偵查中證稱：109
23 年5月22日當天雙方經過一番協商後，價格談定每坪6萬2千
24 元，在場的人就在買賣協議書上簽名，109年6月18日我拿麥
25 克風說你們林家要賣土地，相關細節要如何做，我請洪先生
26 （指洪郁茗）向大家說明，接下來如同洪郁茗所述等語（10
27 9他字第3287號卷3第101頁反面），核與上開證人林良勝、
28 林芳璿、曾金財、施劍河、林清仁等人證稱知悉買方變更為
29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等語相符，足認於109年6月18日會議當
30 日，洪郁茗已告知在場的出賣人買方已變更為郡柏建設有限
31 公司等事實應可認定。因此，縱被告曾淑華等人不知部分出

賣人因會場吵雜或遲到而未聽到買方變更，或誤認出賣人已全部知悉買方已變更而依出賣人交付之印章、簽名製作契約書，至多僅為契約當事人意思表示是否一致之民事問題，尚難據此即認被告曾淑華等人主觀上有偽造文書之故意。

七、綜上，本案事證不足以認定被告等人所涉刑法第28條、第217條第1項之共同偽造署押、同條第2項之共同盜用印章及同法第210條之共同偽造私文書等罪之犯罪嫌疑均已跨越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之起訴門檻，且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亦已敘明所憑證據及判斷理由，經核無違誤或違背經驗、論理法則之處。是聲請意旨猶執前詞對於上開處分指摘聲請交付審判即准許提起自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至於聲請人具狀向本院聲請認應併案審理及聲請再行調查均於法不符，分述如下：

(一)聲請併案審理部分：聲請人具狀以112年度他字第1589號、第1423號、第1350號、第1161號、第1160號、第966號、第784號、112年度偵字第4410號之相關案件，爰請本院併案處理（見本院卷聲請人刑事併案、移轉管轄權狀）。然聲請交付審判案件乃係告訴人提起告訴後，經原檢察官以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後，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經原檢察官之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駁回再議後，告訴人始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即准許提起自訴，而前開併案審理部分並未經前開法定程序，且聲請人本案聲請交付審判部分即准許提起自訴業經本院予以駁回，是聲請人就前開併案部分，本院即無從審認。

(二)聲請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聲請人以具狀以112年度他字第1589號、第1423號、第1350號、第1161號、第1160號、第966號、第784號、112年度偵字第4410號案件再行調查。惟查，如前揭說明，本院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告訴人所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應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判斷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

疑」，否則將使法院身兼檢察官之角色，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疑慮。是本院已就偵查卷內所存之證據加以審酌後，以足以獲得心證，並無再行調查之必要，且依聲請人上述所指之案件均與本案被告無涉。本案事證已明，亦無再命聲請人、代理人、檢察官或被告陳述意見之必要，均附此敘明。

九、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7第1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

法官 詹莉筠

法官 簡光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許珍滋

附表一：

編號	地號	土地所有人	持分
1	屏東縣屏東市○○段0000地號	林慶順	1/2
		林佩蓉	1/2
2	屏東縣屏東市○○段0000地號	林穎聰	1/1
3	屏東縣屏東市○○段0000地號	林重禎	1/2
		林俊良	1/2
4	屏東縣屏東市○○段0000地號	林繁雄	1/5
		林繁豔	1/5
		陳林繁珠	1/5
		沈輝煌	1/5
		林陳玉梯	1/25
		林弘聰	1/25
		林惠美	1/25
		林清美	1/25

		林福豐	1/50
		林正洋	1/50
5	屏東縣屏東市○○段0000地號	施清富	1/48
		林春	1/32
		劉林秀蓮	1/32
		林水生	1/32
		林慶順	1/12
		施慶昌	1/96
		林有格	1/12
		林坤美	1/96
		林睿哲	1/12
		林清仁	1/24
		曾金財	3/48
		林佩蓉	1/12
		施劍河	1/48
		林修賢	1/32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	1/4

02 附表二：

編號	買方	賣方	騎縫處賣方印文	立契約書人欄	交款備忘錄	備註
1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	林慶順	7枚	1枚	1枚	黃色封面
		林佩蓉	7枚	1枚		
		林穎聰	7枚	1枚		
		林重禎	7枚	1枚		
		林俊良	7枚	1枚		
2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	林慶順	7枚	1枚	1枚	黃色封面
		林佩蓉	7枚	1枚		
3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	林慶順	7枚	1枚	1枚	白色封面
		林佩蓉	7枚	1枚		
		林穎聰	7枚	1枚		
		林重禎	7枚	2枚		
		林俊良	7枚	1枚		
4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	林慶順	7枚	1枚	1枚	白色封面
		林佩蓉	7枚	1枚		

(續上頁)

01

		林穎聰	7枚	1枚		
		林重禎	7枚	2枚		
		林俊良	7枚	1枚		
5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	林慶順	5枚	1枚	1枚	白色封面
		林佩蓉	5枚	1枚		
		林穎聰	5枚	1枚		
		林重禎	5枚	2枚		
		林俊良	5枚	1枚		
6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	林慶順	7枚	1枚	1枚	白色封面
		林佩蓉	7枚	1枚		
		林穎聰	7枚	1枚		
		林重禎	7枚	2枚		
		林俊良	7枚	1枚		
7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	林慶順	5枚	1枚	1枚	白色封面
		林佩蓉	5枚	1枚		
		林穎聰	5枚	1枚		
		林重禎	5枚	3枚		
		林俊良	5枚	1枚		
8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	林慶順	7枚	1枚	1枚	白色封面
		林佩蓉	7枚	1枚		
		林穎聰	7枚	1枚		
		林重禎	7枚	2枚		
		林俊良	7枚	1枚		
9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	林慶順	5枚	1枚	1枚	白色封面
		林佩蓉	5枚	1枚		
		林穎聰	5枚	1枚		
		林重禎	5枚	2枚		
		林俊良	5枚	1枚		
10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	林慶順	7枚	1枚	1枚	白色封面
		林佩蓉	7枚	1枚		
		林穎聰	7枚	1枚		
		林重禎	7枚	2枚		
		林俊良	7枚	1枚		
11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	林慶順	5枚	1枚	1枚	白色封面
		林佩蓉	5枚	1枚		
		林穎聰	5枚	1枚		
		林重禎	5枚	2枚		
		林俊良	5枚	1枚		
12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	林慶順	5枚	1枚	1枚	白色封面
		林佩蓉	5枚	1枚		
		林穎聰	5枚	1枚		
		林重禎	5枚	2枚		
		林俊良	5枚	1枚		
13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	林慶順	5枚	1枚	1枚	白色封面
		林佩蓉	5枚	1枚		
		林穎聰	5枚	1枚		

(續上頁)

01

		林重禎	5枚	2枚		
		林俊良	5枚	1枚		
14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	林慶順	5枚	1枚	1枚	白色封面
		林佩蓉	5枚	1枚		
		林穎聰	5枚	1枚		
		林重禎	5枚	2枚		
		林俊良	5枚	1枚		
15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	林慶順	7枚	1枚	1枚	白色封面
		林佩蓉	7枚	1枚		
		林穎聰	7枚	1枚		
		林重禎	7枚	2枚		
		林俊良	7枚	1枚		
16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	林慶順	6枚	1枚	1枚	白色封面
		林佩蓉	5枚	1枚		
17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	林慶順	5枚	1枚	1枚	白色封面
		林佩蓉	5枚	1枚		
18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	林慶順	5枚	1枚	1枚	白色封面
		林佩蓉	5枚	1枚		
19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	林慶順	5枚	1枚	1枚	白色封面
		林佩蓉	5枚	1枚		
20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	林慶順	5枚	1枚	1枚	白色封面
		林佩蓉	5枚	1枚		
21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	林慶順	5枚	1枚	1枚	白色封面
		林佩蓉	5枚	1枚		
22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	林慶順	5枚	1枚	1枚	白色封面
		林佩蓉	5枚	1枚		
23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	林慶順	5枚	1枚	1枚	白色封面
		林佩蓉	5枚	1枚		
24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	林慶順	5枚	1枚	1枚	白色封面
		林佩蓉	5枚	1枚		
25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	林慶順	5枚	1枚	1枚	白色封面
		林佩蓉	5枚	1枚		
26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	林慶順	5枚	1枚	1枚	白色封面
		林佩蓉	5枚	1枚		
27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	林慶順	5枚	1枚	1枚	白色封面
		林佩蓉	5枚	1枚		
28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	林慶順	5枚	1枚	1枚	白色封面
		林佩蓉	5枚	1枚		
29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	林慶順	5枚	1枚	1枚	白色封面
		林佩蓉	5枚	1枚		
30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	林慶順	5枚	1枚	1枚	白色封面
		林佩蓉	5枚	1枚		
31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	林慶順	5枚	1枚	1枚	白色封面
		林佩蓉	5枚	1枚		
32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	林慶順	5枚	1枚	1枚	複寫紙封面
		林佩蓉	5枚	1枚		

(續上頁)

01

33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	林慶順	5枚	1枚	1枚	複寫紙封面
		林佩蓉	5枚	1枚		
34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	林慶順	6枚	1枚	1枚	白色封面
		林佩蓉	6枚	1枚		
		林穎聰	6枚	1枚		
		林重禎	6枚	2枚		
		林俊良	6枚	1枚		
35	郡柏建設有限公司	林慶順	6枚	1枚	1枚	白色封面
		林佩蓉	6枚	1枚		
		林穎聰	6枚	1枚		
		林重禎	6枚	2枚		
		林俊良	6枚	1枚		